

福建省工艺美术行业发展促进中心

闽工美〔2019〕11号

关于举办第十届福建省工艺美术精品 “争艳杯”大赛的通知

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工艺美术主管单位，工艺美术相关协会、学会：

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《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》和《福建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》，促进我省工艺美术产业繁荣发展，弘扬工匠精神，福建省工艺美术行业发展促进中心定于2019年4月28日至5月2日在第十四届中国（莆田）海峡工艺品博览会期间，举办“第十届福建省工艺美术精品‘争艳杯’大赛”。

一、组织机构：

1、主办单位：福建省工艺美术行业发展促进中心（以下简称：省工美中心）

2、承办单位：福建省工艺美术研究院（以下简称：省工美院）

3、组委会

（1）第十届福建省工艺美术精品‘争艳杯’大赛组委会，主要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任：陈钟香 省工美中心主任

副主任：余卫平 省工美中心副主任

成员：省工美中心各部门负责人

（2）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省工美中心。

主任：余卫平（兼）

副主任：郑荣兴（兼）

成员：省工美中心有关部门人员和省工美院人员组成。

二、大赛时间及地点：

1、时间：2019年4月28日至5月2日

2、地点：莆田工艺美术城

三、作品范围、对象及要求

1、作品范围：凡福建省内的漆艺（漆画、漆器）、雕塑工艺（石雕工艺、寿山石雕工艺、木雕工艺、根雕工艺、玉雕工艺）、美术陶瓷、金属工艺、树脂工艺、花画工艺、珠宝首饰、古典工艺家具、民间工艺及其它工艺美术品均可报名参加。

2、参赛对象：福建籍工艺美术品生产企、事业单位，个体从事工艺美术创作、设计人员和在闽院校师生。

3、参赛作品要求：

(1) 报名参加大赛作品应是 2017 年 5 月以后创作的、未参加过全国性或全省性工艺美术专业比赛的；具有自主创新的、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；在国内外享有声誉的手工艺品种和技艺，采用天然原材料制作，有完整、成熟的工艺流程；使用国家规定的珍稀保护物种的材料应具备合法来源证明。作品必须设计新颖、技艺精湛、富有创新精神和时代感，且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平。

(2) 每位参赛人员报名参赛以 2 件（套）作品为限，成套作品如果件数太多，可以部分展示作品，其它另附图片展示。

(3) 因受场地限制，大型工艺品（长、宽、高超过 1 米）只需提供 20 吋彩色照片四张（正面、两侧面、背面各一张），并附同规格艺术创作说明，场地中按类别，专门设置展示区域布置陈列板。

(4) 各设区市报名参加本届大赛的作品数量，原则上根据组委会确定的数额，具体分配如下：

泉州市 320 件；莆田市 230 件；福州市 120 件；漳州市 60 件；南平市 60 件；宁德市 50 件；三明市 50 件；厦门市 30 件；龙岩市 10 件；平潭 10 件；省直单位 60 件。共计 1000 件。

四、大赛程序

1、报名：

(1) 各设区市工艺美术主管单位负责本地区的报名、推荐工作，省直单位直接向省工美中心行业发展部报名。报名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(2) 各设区市根据下达的分配数量，对参赛作品进行初选、

汇总后，将报名表（纸质版、电子版）、作品照片及本地区参评作品汇总表（附件2）报送省工美中心。

报名时提供的作品照片像素应为0.8~1.2M，且照片背景色彩单一。作品简介应充分表达作品特点及文化内涵等。

(3) 省工美中心按类别对参评作品进行审核、分类、汇总。

2、布展：

展示区域按石雕、寿山石（玉）雕、木（根）雕、艺术陶瓷、建盏、综合等六个区域设定。省工美院根据莆田“艺博会”提供的场地情况，提出场馆设计和布展方案，经省工美中心研究确定后组织实施。

3、送展：

各设市区工艺美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市参赛单位、个人将参赛作品按时送达指定展馆（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。

4、评选：

(1) 由省工美中心负责组织大赛评选工作。

(2) 成立评选委员会（简称“评委会”），由我省工艺美术国大师、省大师；从事工艺美术教学、研究的院校专家、教授；熟悉工艺美术行业技艺、艺术的鉴赏家、评论家等专业人员组成。评委会人选在专家库中按3:1比例抽签确定，人数为10~15人，分成两个小组开展评选工作。

(3) 评选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，由评委进行多轮投票，按得票高低排名。

(4) 评选结果按金、银、铜、优秀作品奖依次排列。其中：

金奖 6%；银奖 10%；铜奖 14%，优秀奖 20%，奖项调整控制数为 5%。

(5) 评选结果现场公示后公布，并在权威网站、报刊发布表彰。

(6) 获奖作品获得荣誉证书。

5、退件：

评选、展示结束后，省工美中心、省工美院负责撤展并将参赛作品安全、有序地退还参赛单位或个人。

五、活动工作安排

大赛拟于 2019 年 3 月下旬启动，分五个阶段进行。

1、第一阶段：前期准备。2019 年 3 月下旬到 4 月上旬，布展方案制定、场馆设计。

2、第二阶段：报名。2019 年 3 月下旬至 4 月 15 日，各设区市工艺美术主管部门受理报名，初选作品，审核资料，于 4 月 16 日前将报名资料汇总报送省工美中心。

3、第三阶段：建立大赛资料数据库。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0 日，省工美中心负责汇总全省报名资料，审核、分类、整理，最终形成大赛数据库。

4、第四阶段：作品送展、布展。

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5 日布展；

2019 年 4 月 26 日作品送展、陈列；

2019 年 4 月 27 日作品调整、预展。

5、第五阶段：作品评选、观摩。

2019年4月28日至5月2日作品评选并接待观摩。

6、第六阶段：2019年5月3日，作品撤离。

六、其它事项：

1、大赛规则由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2、大赛报名联系方式

福建省工艺美术行业发展促进中心行业发展部（福州市五一北路31号二轻大厦13楼）

联系人：翁云 林万磊

电话：0591-87601854 传真：0591-87554421

邮箱：a87503905@163.com

附件1. 第十届福建省工艺美术精品“争艳杯”大赛报名表

2. 第十届福建省工艺美术精品“争艳杯”大赛汇总表

福建省工艺美术行业发展促进中心

2019年3月11日



附件 1:

第十届福建省工艺美术精品“争艳杯”大赛报名表

申报编号					参赛编号				
姓名		性别			艺名				
通讯地址									
手机					传真				
电子邮箱					Q Q				
作品名称			类别	材料(品种)	重量(公斤)	陈列方式			
						摆放	悬挂	空吊	
含底座,长×宽×高(厘米)					成本价				
作者简介(主要工作经历) 150 字内									
作品简要说明(体现创作构思,制作技艺和艺术效果)(200 字内)									

备注:作品照片标明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称另附提交。

编号规则:

1、申报编码（由各地市主管部门单位编制）

序号	地市	编码字母	申报顺序号	备注
1	福州	A	三位数	
2	莆田	B	三位数	
3	泉州	C	三位数	
4	厦门	D	三位数	
6	漳州	E	三位数	
7	龙岩	F	三位数	
8	三明	G	三位数	
9	南平	H	三位数	
10	宁德	J	三位数	
11	平潭	P	三位数	
12	省直	K	三位数	

2、参赛编号（由组委会办公室编制）

序号	产品类别	编码字母	申报顺序号	备注
1	漆画	QH	三位数	
2	漆器	QQ	三位数	
3	寿山石	SS	三位数	
4	石雕	SD	三位数	
5	木雕	MD	三位数	
6	玉雕	YD	三位数	
7	根雕	GD	三位数	
8	陶瓷	TC	三位数	
9	建盏	JZ	三位数	
10	民间工艺	MJ	三位数	
11	古典家具	JJ	三位数	
12	金属	JS	三位数	
13	树脂	SZ	三位数	
14	花画	HH	三位数	
15	珠宝首饰	ZB	三位数	
16	其它	QT	三位数	

填报说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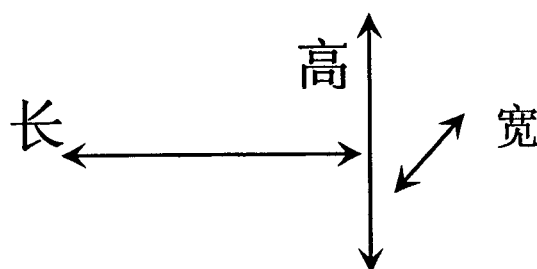
1、每件参赛作品填报一张《报名表》，可复印或下载；

2、申报编号由各地市主管部门负责编制，参赛编号由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编制；

3、《报名表》中的作品“类别”按申报作品工艺品种类别填写；

4、作品尺寸规格的标示规定（含底座）：

(1) 摆件以作品正面落地摆放为长向，落地纵深为宽向，其立面为高向，即：长×宽×高；



(2) 圆形物品标示为：直径×高度；

(3) 悬挂件：以正面左右向为长，上下向为宽，即：长×宽。

5、成套作品应逐件标识尺寸规格，并附摆放平面图示；

6、《报名表》及照片应按通知要求同时报送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，由申报单位盖章、汇总后统一上报。



